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6 日

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提名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尚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胡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4	提名李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5	提名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6	提名宫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4)人
3.01	提名徐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李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4	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 2026-004、005、006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黑龙江省交投数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8	龙江交通	2026/2/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至 11 时,13 时至 16 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车德红

4.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龙江交通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提名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尚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胡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提名李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	提名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	提名宫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提名徐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提名李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4	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江交通”)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运公司”)拟提前全额清偿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交投数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物流”)(曾用名: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 35,600 万元及本年度产生的利息(实际利息将根据具体还款时点计算)。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数智物流,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3 次,关联交易总额 17,002.18 万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型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速推动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落地进程,完善“产业翼”中的石墨新材料产业布局,培育公司第二主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完成了对水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水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水运公司现存两笔存量贷款,其中一笔为关联方数智物流提供的委托贷款。该笔贷款为水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5 日与数智物流通过建设银行省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42,5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借款利率 4.90%。2022 年—2025 年期间,数智物流还款 6,900 万元。2025 年 7 月 14 日,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剩余借款金额为 35,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借款利率调整为 4.10%,按季付息。

现水运公司拟提前向关联方数智物流全额清偿该笔委托贷款本金 35,600 万元及本年度产生的利息(实际利息将根据具体还款时点计算),资金来源为龙江交通向其提供的借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按照合同约定,水运公司需于 2025 年—2027 年支付利息,于 2028 年 7 月—8 月内通过 7 笔还款集中清偿全部本金 35,600 万元。

若水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则可节省 2026 年—2027 年需支付的利息约 3,693 万元(实际利息将根据具体还款时点计算),有效降低龙江交通整体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尚云龙先生、王海龙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该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智物流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40,482,178 股,持股比例为 33.7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数智物流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黑龙江省交投数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126976762Y
成立时间	1993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阳光国际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520,52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旅游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飞行训练;测绘服务;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数智物流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 12 月(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 12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2	46.08
负债总额	9.29	9.63
净资产	35.93	36.45
营业收入	0.22	0.26
净利润	0.50	0.52

截至本公告日,数智物流日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水运公司与数智物流通过建设银行省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占其合同》约定的金额和利率。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水运公司本次提前全额清偿关联方数智物流委托贷款可以节省 2026 年—2027 年需支付的利息约 3,693 万元(实际利息将根据具体还款时点计算),有助于龙江交通降低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优化整体财务状况,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水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关联方数智物流的委托贷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约公司财务支出,维护了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水运公司本次提前全额清偿关联方数智物流的委托贷款可以大幅节约利息支出,提升经营效益,有助于降低龙江交通资产负债率。我们同意水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数智物流委托贷款本金 35,600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关联方黑龙江省交投数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 35,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龙江交通向其提供的借款。关联董事王海龙先生、尚云龙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尚云龙先生、王海龙先生、胡浩先生、李晟先生、杨建国先生、宫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静静女士、王维舟先生、李文女士、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除此之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经理层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战略落地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龙,男,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管理部部长、科技发展部(总工办)部长(主任);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挂职任佳木斯市政府副秘书长);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尚云龙,男,1973 年生,工学硕士。曾任黑龙江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监办主任、监理处处长、副经理;齐北高等级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局长;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党委书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云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交投数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尚云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尚云龙先生曾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尚云龙、田玉龙、宁长远、赵红革、于海军、闫泽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措施已整改完毕,不影响其本次董事任职资格。

胡浩,男,1978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黑龙江交通实业总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副处级);黑龙江省交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交投养护科技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石墨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黑龙江省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李晟,男,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副书记。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杨建国,男,1967 年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信息所所长,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创新研究院院长,首席数字官(CDO)、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技术官(CTO)等职务。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兼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杨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尚云龙,男,1973 年生,工学硕士。曾任黑龙江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监办主任、监理处处长、副经理;齐北高等级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局长;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党委书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云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交投数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尚云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宫毅,男,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部高级经理;浙商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现任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宫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静静,女,汉族,1978 年生,法学博士学历,2017 年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黑龙江顾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如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振邦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静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静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王维舟,男,汉族,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经济师,工程硕士学历,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期董秘培训班,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拟上市公司董秘培训班),曾先后获得新财富第九届、第十届金牌董秘,2015 年度上市公司董秘金牛奖,第八届上市公司董秘天马奖。历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交易员、证券自营主管、证券投行项目经理、房地产子公司部门经理;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大庆华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出版社办公室主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兼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博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维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李文,女,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哈尔滨照相机厂会计;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哈尔滨市松北区政协常委;黑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理事;黑龙江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刘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由国家公派先后赴法国、加拿大和美国高校从事交通运输专业研究。历任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系统工程教研室主任;运输管理系主任助理;校研究生部副主任、校 MBA 项目负责人等。为交通部授任首批软科学专家;交通部授任《中国航运发展报告》编委会委员。现任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学报》副主编、领域主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